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48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李明鋒

選任辯護人 潘欣欣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112年度簡字第134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8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明鋒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6時許，徒手竊取甲○○之子女黃○（未成年人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擺放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「7-11超商彰化秀傳門市」外之腳踏車1台，得手後立即騎乘離去，並藏放在其所居住之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對面百姓公廟（地址詳卷）前道路上，因認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，且並於對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有所準用，同法第364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，如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

01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逕依第  
02 一審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審審酌全案卷證，認被告構成竊盜罪，予以論罪科  
04 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已於提起上訴後之113年9月30日死  
05 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憑（見  
06 本院卷第183頁），原審雖未及審酌於此，然因對已死亡之  
07 被告為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依  
08 通常程序不經言詞辯論，自為第一審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  
10 第1項前段、第452條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1 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士富、黃智炫  
13 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 
16 法官 簡鈺昕  
17 法官 黃英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26 書記官 鍾宜津